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李同和

相對人 李品芸即李秀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李品芸即李秀靜於民國88年5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28年4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李品芸即李秀靜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與聲請人簽訂理財循環貸（隨借隨還型）貸款契約借款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循環額度，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8日起一年，屆期如無反對意思自動延展一年，額度使用期間最長至115年4月18日止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

01 示不動產為擔保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1,91
02 2,941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
03 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
04 契約、切結書、連帶保證人宣告書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
05 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8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9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麻豆區	東角	190-11	60.06	全部
002	臺南市	麻豆區	東角	190-22	41.94	全部

28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附屬建物	權利 範圍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材料及 房屋層數	一層	二層	三層	屋頂 突出物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全部
001	710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	東角段190-11 地號、190-22 地號	3層 鋼筋混凝土造	57.9	57. 9	57. 9	8.84	182.54	平方 公尺	7.5	平方 公尺	